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发动机，拟变更为采购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相关产品。拟增加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相关产品在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增加金额 69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的预案》，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金长山、丁迎东、李百成、孔祥君、王春鼎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与潍柴动力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发动机，拟变更为采

购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相关产品。拟增加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相关产品在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增加金额 69000 万元（增加后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94600 万元），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的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内容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原预计 总金额（万元）	2016 年 1-7 月 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6 年 8-12 月 预计发生额 （万元）	2016 年调整后 预计总金额（万 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	25600	8495	86105	946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199930.963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潍柴动力采购客车零部件，严格按市场需求及市场竞争的要求进行比质比价采购，按照正常供应商的标准体系对采购的客车零部件进行质检，仓库入库等操作，统一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与潍柴动力签署了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提高市场资源的使用效率，公司向潍柴动力采购部分客车零部件，由此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借助潍柴动力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检测能力、集团化的采购规模及资金实力，向其采购产品可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同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相关协议或合同。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